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35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26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表述存在歧义，现对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进行更正。有关更正具体内容如下：

对“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”中第 8 条第二款进行更正，更正前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证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，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8 年（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）拟向相关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1,000 万元综合融资授信，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 99,500 万元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21,500 万元，融资租赁 40,000 万元，采取资产抵押、提供保证担保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（子公司授权子公司董事长）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，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。

更正后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证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，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8 年（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）拟向相关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1,000 万元综合融资授信，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 99,500 万元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21,500 万元，融资租赁 40,000 万元，采取资产抵押、由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（人员）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（子公司授权子公司董事长）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，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

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